

平谷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京平财会【2022】72号

投诉人：北京义通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万达广场A座2516

法定代表人：章俊

委托代理人：赵洋洋

联系方式：010-60561671

被投诉人1：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5号

法定代表人：孙杰

委托代理人：金鑫

联系方式：010-69961779

被投诉人2：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高玉亭

委托代理人：陈亚荣

联系方式：17610302821

相关供应商：中嘉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 1 号楼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张志丰

联系方式：13683051670

2021 年 11 月 23 日，我局收到北京义通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递交的对“平谷区财政局财务核算与成本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第一包）”（项目编号：CYCG_20_0070）（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向被投诉人 2 发出《协助调查函》。2022 年 2 月 10 日，我局收到被投诉人 2 递交的相关反馈材料。我局已向相关当事人告知“自协助调查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的相关内容。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提出以下投诉事项：“近三个月缴税记录”与“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事项的质疑答复不合理，不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与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制作的招标文件所公示的《评分标准》和作为示范的《投标文件格式》相矛盾，评审程序和评审依据有瑕疵，评审过程过于随意和流于形式，答复的未中标理由不能成立，粗暴剥夺了我单位的评标资格，给我单位合法权益带来损害。

投诉人投诉请求完善招标文件的条款和条件设置，公平公正、严谨和规范的重置招标文件，重新进行招投标，并严格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严谨、规范、高度专业性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评审得分及排序及时告知。

经调查查明：被投诉人2受被投诉人1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预算金额为120万元。2021年9月10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该项目于2021年10月8日开标，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为中嘉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9日，被投诉人2收到质疑，2021年11月16日，被投诉人2作出《质疑函答复》。2021年11月23日，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提出投诉。目前该项目

已签订采购合同，尚未实际履行。

一、关于投诉事实 1：“近三个月缴税记录”的投诉事实

投诉人称：在招标文件第五章《评分标准》、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6-5 中关于近三个月缴税记录的提交要求和说明，其作用是用来证明企业有依法缴税的良好记录。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主体资格条件设置中，列明本次招标专门面对小微企业进行，而在会计师事务所类别的小微企业中，大量存在小规模纳税人是一个普遍的现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招标文件并没有要求必须一般纳税人才有资格进行投标，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务局核定税种要求，增值税按季申报，最近三个月的增值税申报只能是在 10 月份完成，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而开标日期定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无法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之前完成第三季度税种申报，因为是季度申报，系统内也不能导出 8 月，9 月的增值税申报表，因此只能提供第二季度增值税完税证明截图，在此截图中能够显示增值税入库日期是 7 月 12 日，同时我们还提供了 7-9 月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证明我们是持续经营和正常纳税申报，完全可以满足招标文

件对此条的要求，并非用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顶替，因而关于“近三个月缴税记录截图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未通过”，该答复意见是不能成立的。采购人平谷区财政局作为主管财政工作的专门机关，应该有足够的专业度和常识，对于现实中小微企业的纳税申报模式应该有一般意义上的掌握，既然设置投标条件是面对小微企业，那么对于小微企业中存在大量小规模纳税人采取纳税季度申报的情况应该有足够的认识和了解，将开标日期设在10月8号，因为国庆长假影响，对于采取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无法提交出第三季度增值税完税证明的情况应该有充分的认识。我们有理由相信，采购人并非用此资格条件的设置来提高投标的门槛，如果在评审中，以实践中小规模纳税人无法提供的第三季度增值税完税证明和8月、9月增值税申报表作为否定投标资格的理由，是违反国家关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立法本意的，程序上是不合理的，也造成了事实上的不公平，与政府打造公开公正的营商环境精神背道而驰。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近三个月税款缴纳记录并将其列为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投诉人《投标文件》中提交了4月至6月的增值税，以及6月、7月、8月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被投诉人2于2021年12月20日提交的《平谷区财政局财务核算与成本管理咨询服务（第一包）投诉事项说明》称，

投诉人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2021年6月增值税、2021年6月、7月、8月个人所得税。企业应缴纳税种为营业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个人所得税是国家对本国公民、居住在本国境内的个人的所得的一种所得税，并非企业缴纳税种，实为企业代扣代缴。如贵单位不能提供2021年7月、8月增值税缴纳记录，可提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而不能用个人所得税顶替。

二、关于投诉事实2：“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的投诉事实

投诉人称：《质疑函答复》中答复一：(1)未中标原因：资格审查中近三个月缴税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未通过，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20.3”规定，为无效响应，导致投标无效。我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7 中关于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示范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显示我单位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因我单位自成立以来没有被处罚过，因此无处罚日期。我们是严格按照标书中《投标文件格式》的示范步骤一步步操作，最后得出的截图，如上所示我们提交的截图和招标文件格式示范的截图完全相符。未对自己发布的示范文本进行严格审

核和认真比对，就给出如此不严谨的答复，以此实际上是自己否定自己的理由作为认定我单位投标无效的理由，我们有理由怀疑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工作态度和专业性，如果是工作态度问题，反映了工作的随意和不严谨，如果是专业性问题，没有注意到已发布的示范文本的瑕疵，反映了工作细节的不到位，无论两者中哪点，都反映出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此次采购活动中胜任能力的欠缺。而让一个欠缺胜任能力代理机构进行采购代理，让一个欠缺胜任能力的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其评审结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让人存疑。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质疑函答复》中的答复理由是完全不成立的，评审过程是有瑕疵的，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将其列为资格性审查的内容。《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中显示的查询方法为：输入企业名称，选择处罚日期，点击查找。但未明确要求应选择的处罚日期。

投诉人《投标文件》提交的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未显示处罚日期。

被投诉人2于2021年12月20日提交的《平谷区财政局财务核算与成本管理咨询服务（第一包）投诉事项说明》称，

投诉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中选择处罚日期。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20.3之规定，为无效响应，导致投标无效。调查期间经向被投诉人2发出《协助调查函》，被投诉人2递交的专家杨丽珍、靳月伶出具的《招标文件论证意见表》称，招标文件中关于“有依法缴纳税收的合法记录”和“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要求设置合法。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资料、质疑函、质疑答复函、《平谷区财政局关于财务核算与成本管理咨询服务（第一包）的情况说明》（采购人）、《平谷区财政局财务核算与成本管理咨询服务（第一包）投诉事项说明》（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论证意见表》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

1. 关于投诉事实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经调查，小规模纳税人既可按季度又可按月份进行纳税

申报，2021 年第三季度的纳税期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8 日。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布招标公告，开标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 14:30。2021 年 10 月 8 日在纳税期内，投诉人有时间获取并提供相关缴税记录。

从核查情况看，投诉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响应，违背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之第三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 关于投诉事实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十五）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经调查，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截图方式（包括查询截止时点），完全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投诉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之第三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综上，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

2022年2月15日

